

花蓮縣 102 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清查計畫勘檢表

勘檢學校：樂合國小

勘檢日期：102 年 11 月 6 日

103 年度提出申請 教學大樓改善坡道及扶手

※勘檢標準依據內政部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

	102 年度法定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					
	室外 引導 通路	坡道 及扶 手	避難 層出 入口	室內 出入 口	樓梯	廁所 盥洗 室
合格數	0	1	1	1	3	0
待改善	2	4	0	1	0	2
未設置	0	0	1	0	0	0
應設置	2	5	2	2	3	2

勘檢結果：

會勘建議：

1. 貴校僅有樓梯扶手部分合乎設計規範之無障礙設施。
2. 雖有無障礙廁所，然空間及設施皆無法達到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。
3. 本次所申請教學大樓改善坡道及扶手，因受限建築主體，現有規劃之大樓連通操場坡道寬度恐不足，另樓梯扶手部分，確有其必要。
4. 急需改善部分為室外引導道路、無障礙廁所、一樓坡道及扶手、大樓至操場處坡道、無障礙停車位、相關導引標誌等，建議學校可視需求急迫逐步改善。

總務處 陳信光

勘檢人員：

承辦人員：

書記 陳曉鈴

受檢學校人員：

總務主任 張振嘉

總務主任 陳信光